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长材料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预计于2025年8月25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接到北京用友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解除质押后余额, 解除质押后占比.

四、资金偿债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债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8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9,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截至2026年6月26日,北京用友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仍为542,2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15%,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北京用友友科技将其持有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贷款手续并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质押。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接到北京用友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北京用友友科技将其持有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2025年6月26日,北京用友友科技将其持有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临2025-075号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收到有关机构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于2026年6月24日选举董事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均正常履职。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无法取得联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经公司向自办律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调查事项和公司经营无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局决定对沪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陆磊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公司2021-2022年定期报告和2023年半年报虚假记载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陆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丁炯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对公司2023年年报和2024年定期报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丁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任肇华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2023年年报和2024年定期报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条、《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任肇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中银证券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及主要因素调整。

基于本基金近三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中银证券优势制造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银证券优势制造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90%+中银-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重点投资于优势制造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主题涵盖电子、计算机、国防军工、化工、机械、汽车、钢铁、电气设备、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能源设备、医药制造、养殖及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纺织制造、轻工制造、建筑装饰制造、多媒体产品制造、家用电器、环保工程及服务、生物制品、服务型制造等行业或领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银-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结合本基金资产配置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实行全市场选股,重点集中在中长期景气、处于周期底部具备反转价值的优质行业,力争获取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净值与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指数市场认可度、市值覆盖及行业个股合理性,经审慎评估,本基金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同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产品定位及历史平均收益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权重:股票类基准权重由60%上调至90%,债券类基准权重由40%下调至10%,优化后基准资产权重与基金日常实际投资运作风格高度契合。

本基金股票资产业绩基准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该指数选取沪深两市规模大、流动性好的300只优质个股编制而成,用以反映沪深市场整体运行表现。现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

相较于原基准,中证800指数具备多重优势:一是市值结构更为均衡,同时覆盖大盘蓝筹和中小盘成长能力较强的,风格覆盖更为全面;二是市值覆盖范围更广,沪深300指数覆盖A股总市值的95%,中证800指数覆盖A股总市值约70%,市场代表性更强;三是行业布局更为广泛,覆盖金融、信息技术两大行业合计市值超40%,集中度偏低,而中证800指数无单一行业权重超20%,行业配置更为均衡;四是个股权重更为分散,沪深300指数前十大成分股权重合计约20%,中证800指数前十大成分股权重合计约18%,避免单一龙头股波动影响明显。

本基金债券资产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代码:CBA00303.CS),该指数成分涵盖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属于纯利率债类指数,拟将债券资产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至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中银证券优势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A5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基金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行业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此外,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